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竹東小字第276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 余志宣

被告 曾任達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1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被告辯稱並未與系爭車號000-0000號車發生碰撞等語。按侵權行為所發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，以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為其成立要件，若其行為並無故意或過失，或其行為與損害之間無相當因果關係者，均無令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可言。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。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亦有明文。而依民法第191條之2規定，駕駛人在使用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中加損害於他人時，固即推定有過失，然原告本件之訴，仍應證明系爭車輛所受損害，與被告之過失間存有相當因果關係。

二、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僅提出系爭車輛行照、受理案件證明單、修理費用估價單、統一發票等為證，經本院向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東分局調取本件事務資料後，因非屬於道路交通事故，故卷內亦無雙方筆錄、初判表、監視器錄影光碟等證據，前經本院命原告於文到5日內提出其他證明事發經過之證據，逾期失權後，該通知已於民國114年9月29日送達原告，然原告逾時未補，當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96條規定賦予失權效。遑論原告當庭提出之監視器翻拍錄影，亦未拍攝到

01 兩車發生碰撞之過程。換言之，原告本件並未能提出確實之
02 證據證明系爭車輛受損與被告間有何相當因果關係存在，所
03 提本件之訴，自無理由，爰予以駁回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5 日
05 竹東簡易庭 法 官 楊祐庭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
08 本院提出上訴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
09 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判費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5 日
11 書記官 范欣蘋

12 附錄：

13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14 （小額訴訟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
15 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16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17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18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9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20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1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2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